

第一章 WTO 概述

一、WTO 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WTO，即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是当今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秩序中贸易、金融和发展三大领域中维持贸易秩序的主要支柱。由于世界贸易组织从法律上具备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协调管理领域宽，规则严格，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补贴纪律、可持续发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等基本原则，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就其现有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①

世界贸易组织是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GATT）演变而来。其产生和发展具有丰厚的理论基础和特定的历史背景。

（一）理论的源头

18 世纪，随着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迅速发展，为适应寻求更多的廉价原料和粮食，以此降低工业制成品成本，进一

^① 郑志海、薛荣久：《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步扩大国内外市场，在英国出现了以自由贸易理论为核心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其奠基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绝对成本学说”，主张以各国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为基础进行国际专业化分工，并通过自由贸易获得利益。他认为，如果一国生产某种商品的成本比其他国家绝对低，该国在生产和出口上就具有绝对优势，该产品便可出口。反之，则应进口。因此，各国都应应将资本和劳动力投入具有绝对优势的产业，实行国际分工，进行自由贸易，则双方皆可获得贸易利益。

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在绝对成本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第一次以无可比拟的逻辑力量，论证了国际贸易分工的基础不限于绝对成本差异，认为只要各国之间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着相对差异（即“比较成本”差异），就会出现产品价格上的相对差异，从而使各国在不同产品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各国获得繁荣首先是通过利用其可用的资源，集中生产所能生产的最佳产品，然后再通过将 these 产品与其他国家所能生产的最佳产品做交易。所有国家，包括最贫穷的国家都有可利用的资源，如人力的、工业的、自然的和财政的等等，它们可以利用这些资源，为国内市场或为海外市场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可以在这些产品和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获利。一国要想从贸易中获利，不必在所有方面都做得最好。大卫·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为自由贸易政策奠定了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成为 GATT/WTO 推行开放贸易体制的最基本的理论依据。^①

^①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要》，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 页。

（二）危机的警示

随着美国、德国等后起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当时英国为世界惟一工业中心为假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倡导的自由贸易理论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为了彻底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发展本国经济，美国独立后的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提出了保护贸易理论，主张对进口工业品和一些奢侈品征收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工业和增加财政收入。随后，德国贸易保护主义的代表李斯特站在德国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理论，认为自由贸易理论是自由世界的贸易原则，完全忽视了国家存在的客观现实，没有考虑各国的利益和它们的特殊情况，应对本国的幼稚工业进行保护，其主要手段是禁止输入和征收高关税。李斯特的理论不仅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推行贸易保护政策的依据，而且“幼稚工业保护论”为很多国家寻求贸易保护提供了理论武器，并进而成为 GATT 缔约方、WTO 成员方保护本国工业的理论依据。

当人类历史上空前残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纷纷举起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旗，实施“奖出限入”的贸易保护政策。美国率先颁布《福维尼·麦坎伯关税法》，并在 1930 年大危机中通过了《斯摩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对进口商品的课税水平平均高达 53%，提高税率的商品达 890 种。美国的高关税立即引起欧洲各国强烈抵制，它们纷纷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同时还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这种激烈的关税大战，使欧美各国都付出了沉重代价，世界各国的产品生产大量过剩，国内市场极度萎缩。这场“关税战”加上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的矛盾，终于在 1929 年爆发了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世界

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始于美国，随即波及到全欧洲，最后扩大到整个世界。

危机期间，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与危机前相比，美国工业生产缩减了 55%，德国缩减了 52.1%，法国缩减了 36.2%，英国缩减了 23.8%。大批企业破产，有 3500 万人失业。在工业生产大幅缩减的同时，国际贸易呈急剧萎缩，全球国际贸易量下降 70%，其中德国下降 76%，美国下降 70%，法国下降 66%，英国下降 40%。资本输出从 1905 年的 10 亿美元下降到 1930 年的 10 万美元，整个银行信贷体系也濒于崩溃。^①

大危机警示着人们必须重新思考国际贸易的基本取向和基本政策。1933 年美国新一任总统罗斯福就职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新政策以刺激经济，包括实行全新的贸易政策，与长期以来的经济民族主义以及贸易保护主义决裂。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试图从保护贸易转向自由贸易。其他各国也尝试调整贸易政策，企望尽快从危机的阴影中走出来。然而，当人们还未能从经济大危机的噩梦中摆脱出来，另一场更大的灾难降临在人类头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给除美国以外的发达国家经济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为了保护本国经济，许多国家采取了更加严格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他国商品输入，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空前发展。

（三）战后的呼唤

经过国际正义力量的浴血奋战，人类终于战胜了法西斯主

^① 郑志海、薛荣久：《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6 页。

义。在战争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就已有一批有远见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的那种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行深刻反思，认为它不仅导致经济大危机，而且还是世界大战的重要根源之一，国际经济矛盾的激化是导致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国与国之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与此同时，各战胜国的政治家在设计、安排战后国际政治新秩序格局的同时，也在设计安排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格局，以建立稳定的战后新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确保国际纠纷得以和平解决，确保世界资源和市场的利用更加合理和公平。为此，设计了以安全理事会为核心的联合国，还设计了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为三大支柱的世界经济体系。

1944 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斯顿森林，44 个国家聚会，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签署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二战后国际金融秩序和国际投资秩序的“布雷斯顿体系”。在布雷斯顿森林会议上，美国、英国等国设计的计划还包括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到 1946 年，新成立的联合国将美国提出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正式拟定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发各国，并邀请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在英国伦敦召开研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问题的会议。1947 年 4 月至 10 月，ITO 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会议，23 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第二次筹备会议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

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²³ 国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

GATT 原本只是将其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它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存在的前提，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然而，国际贸易组织却命运多舛，虽经 56 个国家 1948 年 3 月签订了《哈瓦那宪章》，但因美国国内政治变故，该宪章受美国国会反对而胎死腹中。后虽有 1955 年的日内瓦会议再次提出建立一个国际贸易合作组织问题，仍因美国反对而搁浅。于是，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实施，一直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存在了 47 年。尽管 GATT 是临时性的，但在 1948 年至 1995 年 WTO 建立之前，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惟一的多边机构，是 100 多个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的、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制定多边贸易规则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场所。

（四）WTO 的诞生

GATT 在其 47 年发展演变过程中，进行了 8 轮多边谈判，使缔约方成员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有了大幅度下降，对国际经济贸易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同时 GATT 的缔约国和地区也由最初的 23 个增加至 1993 年的 117 个。GATT 在其 47 年的历史中，对推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主要表现为：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形成了一整套国际经济贸易的游戏规则，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同时，对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水平从 1947 年的 36% 下降到 4.7%，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从 60% 下降到 13%。1993 年 12 月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又使关税总水平削减了近

三分之一。^① 国际贸易规模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43700 亿美元，增长近 72 倍。

由于 GATT 从产生之日起就是作为拟成立而未能成立起来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性条约，先天不足。随着世界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GATT 的局限性日益显露出来。

1. GATT 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GATT 仅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性协议，并不是一个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GATT 应以“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存在为前提，而 ITO 在数十年的历史中并未建立起来。从国际法的角度看，GATT 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仅是一个政府间的行政性协议。尽管 GATT 已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但没有自己的“宪法”。GATT 以其本身的资格不能构成国际关系中的法律主体。GATT 这种作为临时性的产物和非正式、不确定的地位，限制了其设计功能的发挥，影响了其管理和协调世界经济贸易的作用。

2. GATT 的法律责任不明晰

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所有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原则，尽管 GATT 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缔约方都适用，但在 GATT 与各国国内法的关系上实行的却是“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如关于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规定。在运作机制和执行规则上无法与各国的国内法相衔接，一些不能完全遵守“第二部分”国家在制定经贸政策时，常常偏离 GATT 的基本义务。对此，GATT 既不能指责其非法，又不能承认它

^①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等：《WTO 知识简明读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 页。

是合法，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同时，GATT 虽然经过几十年的修改补充，仍有许多相互不衔接和矛盾之处，其中又有许多是“原则”、“例外”，缺乏明确界定，因而被人们认为是“软法律”文件，由此往往造成 GATT 对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违规”而无能为力。如在农产品领域，多边贸易体制一直存在漏洞和被滥用的问题，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的一系列经济衰退，西欧和北美国家政府寻求与竞争者达成双边协定，并开始竞相使用补贴以维持在农产品贸易上的份额。

3. GATT 无法适应迅速发展的国际贸易

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的 GATT 是一个国际货物贸易的协定，其管辖的对象是各国间进出口的商品，其主要的手段和途径是降低关税和清除非关税壁垒。随着世界经济迅速发展而形成的新特点，GATT 由于其狭窄的管辖范围已无法适应了。与 40 多年前相比，整个世界，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第三产业（服务业）在发达国家已成为主导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所占份额已大大高于第二产业（制造业），跨国间的服务贸易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主要贸易形式。而这种跨国界服务贸易已不是用关税的调整所能进行调整和管理的，需要形成各国政府所认可的新的全球性服务贸易的管理方式和协调机制。与此同时，随着跨国公司的大规模跨国经营，国际投资空间扩大，特别是新的科技革命的兴起，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也日益突出。对于这些新变化，GATT 已明显力不从心。

4. GATT 缺乏强有力的规制约束力，最为突出的是缺乏强有力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的是完全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采取措施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的同

意，只要一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则无法付诸实施。这种近乎苛刻的原则，使该机制近乎虚设，对一些贸易大国在争端解决过程中采取实用主义、利己主义、践踏多边贸易规则的行为显得无可奈何。因此，GATT 很难在公正、客观的基础上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同时，GATT 争端解决机制本身也存在专家小组权限较小、争端解决过程漫长、监督不力等问题，极大地降低了可操作性，削弱了其约束效力和权威性。

正是由于 GATT 上述局限性的难以克服，尤其是 GATT 作为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在法律上的种种漏洞和问题，不仅需要在法律条款上更新完善，更需要从具有完整国际法主体意义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构架上进行改革和完善。因此，WTO 取代 GATT，就成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

1986 年 9 月，GATT 开始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前后长达 7 年半，几乎是原定时间的两倍。乌拉圭回合带来了自二战后 GATT 建立以来对世界贸易体制最大规模的改革。在最初的 15 项议题中，并没有多边贸易体制的完善问题，仅成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 GATT 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到 1990 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同年 7 月，欧洲联盟以成员国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提出这一倡议，得到了加拿大、美国的支持。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1991 年 12 月底，体制谈判小组拿出了协议草案，并成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

为“世界贸易组织”（WTO）。1994 年 4 月 15 日，来自 125 个参加方中大部分国家的部长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 GATT 部长会议上，签署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并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其中《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1994 年 12 月 8 日，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决定，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运转。1995 年 1 月 13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举行成立大会，替代 1947 年诞生的 GATT，GATT 与 WTO 在 1995 年共存一年。1996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完全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至此，50 年前人们提出的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构想终于得以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是关贸总协定（GATT）近半个世纪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际社会建立一个统一、持久、均衡、以多边规则为基础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这一长久愿望的实现。

二、WTO 的性质、职能及组织体系

（一）WTO 的性质、宗旨

一个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国际法地位和在国际关系中所发挥的功能作用，是由该组织的性质所决定的。GATT 的种种缺陷，集中到一点就是它不是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国际经济组织，不具有完整的国际法主体地位。从 GATT 到 WTO，一个重大的进步就是 WTO 克服了 GATT 所存在的种种缺陷，特别是在组织的性质上更加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对国际组织的要求，从一个准国际组织，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完整意义、具有完全国际法主体资格、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国际组织是若干国家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共同创立的国家之间的组织。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成立以来，国际组

织大量涌现，其中既有全局性的，又有区域性的；既有一般性的，也有专业性的。这些国际组织在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关系中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综观国际关系的长期实践，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下列基本特征：①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的组织，而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②国际组织的参加者主要是国家。国家是国际关系的主体，因而也是国际组织的主体。在某些国际组织中，其他类型的政治实体和单独关税地区也可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方。③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各成员国不论大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④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间多边条约为基础而建立的。国际组织的机构、职权范围、议事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义务，都应以这种创建文件为根据。①

国际实践还证明，国际组织不仅具备上述特征，而且还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和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义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具体表现为：①它们在一定范围内有建立或维持国际关系的能力；②它们在一定范围内有同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的能力；③它们有直接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合法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以及要求国际索偿和负责赔偿的能力。②

WTO 的组织构成、功能作用及完备的组织体系等，正表明了它符合国际组织的这些一般要求。

首先，WTO 是当今世界上所有愿意成为其成员、WTO 组织又能够接纳其为成员的国家 and 单独关税区共同组成的组织，它是所有成员国（地区）间的协调者，而不是凌驾于成员

① ② 王铁崖、魏敏：《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67、97 页。

国（地区）之上的主宰者。

其二，WTO 的成员具有国际法的主体资格。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WTO 的主体成员是主权国家。同时，为了促进世界贸易的更广泛发展，WTO 接纳了一批单独关税地区的加入，并将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接纳为成员。欧盟的 15 个成员国作为一个整体加入 WTO。WTO 的所有协议条款都是各成员方政府通过谈判，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政府及国内立法部门批准后，共同签署确立的。到目前为止，WTO 的成员由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签署时的仅 23 个缔约方发展到 144 个正式成员，其中发达国家 33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111 个，此外还有 30 多个观察员和 7 个观察员组织。观察员是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这些观察员绝大多数都正在申请加入 WTO，观察员组织是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组织，如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WTO 的官员和各成员的代表在履行 WTO 有关职责时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同时各成员国（地区）也应履行向 WTO 交纳会费的义务。

其三，WTO 对所有成员实行主权平等的原则。根据 WTO 协议规定，WTO 的每一个成员，不论国家大小、贫富，也不论是独立的主权国家，还是主权国家内的单独关税区，或多国共同形成的区域性国际联盟，都平等地在 WTO 的框架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重大问题的决定上享有一成员一票的平等权利。有人认为“WTO 是富人俱乐部”，其实是片面的。从客观上分析，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是 WTO 的成员，有的发达国家在 WTO 创始时，就是创始国之一，如美国、英国、法国等，而有的发达国家如德国、日本、意大利等

是加入 GATT/WTO 后才成为发达国家的。在当今国际贸易活动中，发达国家占绝大多数的份额，在某种程度上处于主导甚至主宰地位，从 GATT 到 WTO 的许多协议协定反映了这些发达国家的愿望和要求，其中许多协议协定本身就是发达国家的主导下制导出来的。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不仅在 WTO，在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人权组织等许多国际组织中都客观存在，这也是当今国际关系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但是，从 WTO 的原则、组织制度上，WTO 维护了所有成员国（地区）形式上的基本平等。在 WTO 现有成员中，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占 75% 以上，按 WTO 重大决策必须经 2/3 或 3/4 成员通过的原则，从理论上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以充分影响 WTO 的发展方向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少数发达国家很难在 WTO 的框架内为所欲为。WTO 的协议协定不仅考虑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同时也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到，WTO 符合其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这一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

此外，从 WTO 成员加入和退出的自愿性也体现了 WTO 的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性。无论是加入 WTO 或退出 WTO 都是主权国家的自主行为，由各国（地区）根据本国（地区）的利益和需要作出决定。此外，WTO 作为一个对成员国（地区）都有明确权利义务要求的、约束性较强的国际组织，不同于一般的“俱乐部”，对所有国家（地区）的加入退出都规定了严格的法定程序。

与所有的正式国际组织一样，一个国家或地区要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条件和程序。目前，WTO 成员既有主权国家，也有非主权国家的单独关税地区，分创始成员方和加入成员方两大类。但是，即便是原 GATT

缔约方，要成为 WTO 的创始方，也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一是必须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接受 WTO 章程和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手续；二是必须按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作出关税减让表和各种非关税承诺表；三是必须在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具体的市场准入承诺表。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才能成为 WTO 创始成员方。

对于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或地区，必须经过“提出申请——贸易体制的审议——双边谈判——完成加入条件——通过加入”5 个阶段。最后在各方面基础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由部长会议作出决定，部长会议应获得 WTO 成员方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申请方可签署议定书，正式加入 WTO。

对于退出 WTO 的成员方，WTO 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成员方的退出必须在 WTO 总干事收到退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才能生效，在此之前，申请方仍是 WTO 成员。这既有利于退出方调整与其他 WTO 成员以及 WTO 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能有效避免退出方利用退出之机逃避其应承担的责任。WTO 这些比较严格的加入退出程序，从法律的角度看，对于增强其严肃性和约束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其四，WTO 有自己的组织章程和宗旨目标。作为一个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国际组织，必须要有自己的组织章程。1994 年 4 月包括在马拉喀什“一揽子”协议中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 WTO 协定），实际上就是 WTO 的章程。该协定对 WTO 的宗旨、目标、职责、组织机构、决策程序、争端解决以及主要的法律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成为规范 WTO 各成员方行为的“基本法”，并由此奠定了当今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准则。

WTO 的宗旨是：①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

度稳步提高其实际收入水平和有效需求；②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③遵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各自的需要，最佳地使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自相应的措施；④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⑤通过签订旨在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歧视性待遇的互惠互利的议定书，以促使上述目标的实现。

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加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巩固原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巩固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其五，WTO 具有当今世界协调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功能。健全的国际组织，不仅有着明确的宗旨和目标，同时还能承担相应的组织功能，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义务的能力。WTO 要在其所有成员国（地区）范围内建立和维持开放、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体系，不仅能与各成员国（地区）订立各种复边、双边的协议，还能制定约束所有成员国（地区）经济贸易行为的全球性的框架协议；不仅能协调各成员国（地区）的各种经济贸易关系，而且还承担着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从以上五个方面，可以清楚地了解到 WTO 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而这些正是 WTO 对 GATT 的重大发展和进步。

（二）WTO 的基本职能

WTO 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它区别于

其他国际组织的重要特征，就是其有着其他国家经济组织所不同的特定的基本职能。《WTO 协议》第三条规定了 WTO 的主要职能：①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②为各成员提供多边的谈判场所，并为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提供框架；③解决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④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⑤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研究 WTO，必须对 WTO 的基本职能作深入的剖析。从对一国经济社会的作用而言，WTO 的基本职能概括起来是：制定规则，开放市场，解决争端。

制定规则。这是 WTO 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无论是数量还是在对各国经济社会的影响程度上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张，各国的经济利益越来越与全球的经济利益联结在一起。为了保证全球经济的稳定，在承认别国利益的同时保护本国的利益，需要有一套能为世界各国都认同，并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这种规则哪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制定，即使是美国这样的经济强国也不能由其国会来制定这种世界性的规则，必须要有一个能协调世界各国利益的谈判组织和协调机制，GATT 就是这种谈判组织，而取而代之的 WTO 更是为多边谈判提供了各国充分发表意见和主张的论坛。WTO 不仅能协调各方面展开谈判，同时还能使之法律化、制度化，将谈判的结果上升为具有国际法意义的法律制度，并且有一套能够监督各国共同遵守这些规则和制度的措施，以保证国际经济关系秩序化、稳定化。各成员国政府可以充分利用 WTO 制定国际通行贸易规则的职能，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将本国的特殊利益融入到国际贸易规则之中，使之成为受国际法所保护的利益；同时也通过参与规则制定的谈判，

防止他国在规则制订中对本国利益的损害。可以预测，随着信息技术、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在 21 世纪，WTO 将制定出更多的规范新经济行为的新规则。而各国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争夺的重要表现形式，既不是通过战争的手段，又不是通过双边的“私了”手段，而是在 WTO 规则制定的谈判过程中。

开放市场。现代经济区别于以往任何时代的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高度的开放性，经济贸易的领域已远远突破了一国的领土范围，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流通、大循环。而 WTO 正是为了促进这种大流通、大循环。因此，WTO 将促进成员国和地区间相互全面开放市场作为自身的主要职能。半个世纪以来，GATT/WTO 绵延不断的谈判就是为了降低各国的关税和消除非关税壁垒，降低各国市场准入的门槛来促进各国市场的全面开放，进而使全球达到一种均衡的、完全意义的市场开放。在关税方面，GATT 和 WTO 50 年来的 8 轮谈判使发达国家平均关税水平从 1948 年的 40% 降低到 3.8%，同期发展中国家由 50% 降低到 14%。在非关税措施方面，WTO 提出了一系列要求：①为使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动植物检疫措施不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成员方应尽量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确定检验和检疫标准。②为防止海关任意估价，规定海关主要依据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来估价。③为避免成员方的进口许可程序影响贸易正常运行，对成员方进口程序进行规范，包括自动和非自动许可程序的申请人资格、配额分配、信息发布、透明度原则等。④为使原产地规则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规范了成员方原产地的标准，强调应当建立公正、透明、可预见、可操作和统一的原产地规则。⑤为使装船前检验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迟延和不公平待遇，规定了使用装运前检验制度的成员方应遵循的原则与规则，包括对进口成员和出口成员的义